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陕01破申24号之三

申请人：马长生，男，1955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自由街38栋2单元4层22号。

被申请人：陕西瑞麟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118号。

法定代表人：孙瑞林。

本院在执行以陕西瑞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麟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因被执行人腾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申请执行人马长生申请，本院将以瑞麟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

经审查查明，瑞麟公司于2005年5月26日经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东陕西瑞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孙家俊。2017年6月28日，瑞麟公司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吊销营业执照。

马长生与瑞麟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作出的（2015）陕证经字第00259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和（2015）陕证执字第344号执行证书发生法律效力后，马长生向本院申请对瑞麟公司进行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支付本金人民币700万元及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本院立（2015）西中执证字第00133号执行案件进行执行。在执行程序中，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瑞麟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马长生也提供不出瑞麟公司财产或财产线索。

马长生向本院提交执转破申请，请求本院对瑞麟公司立案破产。

本院移送破产审查的材料显示，瑞麟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有百余件，涉案金额巨大。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经本院在执行程序中查明，瑞麟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故足以认定瑞麟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马长生的申请具有法律和事实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马长生对被申请人陕西瑞麟置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 冬

审 判 员 韩 娟

审 判 员 呼延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曹易萱